

# 109 年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考區：		(填寫本表前請詳閱簡章規定與填表注意事項)				來件編號；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
鑑定考試方式 (以筆試方式舉行)		筆試(請勾選應試科目，已及格科目得免試) 應考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領域 <small>(請將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本黏貼於背面)</small>			報考類科 <small>(請參考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填寫對照類科，若有多科對照，請擇一科對照)</small>			准考證編號 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中文姓名	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(務請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)				照片黏貼處  3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。 (背面請寫姓名)	
英文姓名												
生日	年	月	日	最高學歷			畢業肄	畢(結)業時間		年		月
聯絡方式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		緊急聯絡人：					
	地址：				手機：							
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，請填寫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。 (申請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												
持有證照	職類(項)名稱：				證照生效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名稱		工作起訖日期			服務年資			工作證明文件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年 月 日			共____件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共 年 月 日			共____件			
聲明:本人已詳閱簡章後親自填寫本表，填寫之資料若有不實，願被取消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考人簽名: _____ (應考人請務必親自簽名)</div>												
黏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 (請浮貼)				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 (護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 (無護照者免附)				注意：證件影本必須清晰，不得模糊。				
黏貼職業證照正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黏貼職業證照背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				

### 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1、本報名表係一式乙份，應考人請親自以藍或黑色筆(不得使用鉛筆)正楷書寫，字體不得潦草，各相關報名資料填寫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，如有塗改必須**加蓋私章**。資料填寫不全者，不予審核。
- 2、應考人如持有多張丙級以上或相當於丙級之同等級證照，請擇一項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如發現有重複報名情事，得予撤銷其報名資格。
- 3、工作經驗欄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浮貼在其上面。
- 4、曾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使用相同之證照再重複報考，若有重複報考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得逕撤銷其報考資格或及格證書。
- 5、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及格證書之依據，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。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，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，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；未黏貼護照影本者，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，申請補發及格證書仍以原及格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。無英文姓名者，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查詢。
- 6、請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時，檢附有效相關證明文件。

# 109 年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印本黏貼處，黏貼時請依序整齊浮貼，例如 。

免考科目：

國文

英文

生活領域【以社會科學概論素描實作按摩學色彩學抵免】
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正反面證明影印本黏貼處